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栖霞区智谷大道交通事故 引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我市智谷大道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引言

2021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一辆装载33吨矿物油的油罐车（鲁CQ2309），从南京炼油厂出发前往山东菏泽，从七乡河路口进入312国道高架，行驶至智谷大道天佑路路口上方，排队前进过程中遭后车追尾，导致后车驾驶员死亡，前车油罐车起火，物料全部烧毁。因事件发生期间为暴雨天气，部分物料和消防废水随雨水一起进入智谷大道北侧水塘。接到报案后，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在水塘出口及其下游排水渠，西湖大沟入七乡河处设置三处围油栏，并对水塘和溢出水塘的油污进行清理，截至28日19时左右，水塘内的污染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2014〕第32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应急〔2020〕28号）、《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苏环办〔2020〕303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的函》等文件规定，栖霞区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起事件进行了调查评估。

二、基本情况

该起事件发生在栖霞区智谷大道高架天佑路路口上方，前车油罐车起火。现场灭火主要使用水和泡沫，而灭火产生的消防水、泡沫及泄漏的矿物油随雨水全部流入了附近一处水塘(面积约1000平米)。该水塘连接红梅中沟、西湖大沟，河水最终由七乡河排入长江。当日受台风烟花影响，南京风急雨骤，水塘很快满溢向外排泄，应急人员分别在水塘出口及其下游排水渠，西湖大沟入七乡河处设置了三道围油栏，并不间断放置吸油棉吸附油污。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应急人员及时围堵和清理，有效遏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扩大。

三、事件发生的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件经过

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栖霞区智谷大道天佑路路口上方发生追尾事件，前车油罐车起火，物料全部烧毁。南京消防指挥中心立即调集辖区消防站赶赴现场进行处置，15时05分，现场明火被扑灭。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冒雨连夜会同栖霞区政府多部门及社会力量对污染物进行了紧急处置，第一时间控制住了污染物。

与此同时，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在水塘及下游河道布设监测点位，并与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28日19时左右，水塘内及下游河道的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毕，事故收集的含油废物及含油杂草由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次事故污染源已清除，水塘及其下游河道已无油花，应急处置阶段结束。

(二) 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7月27日14时45分，接栖霞生态环境局报，智谷大道高架发生两车追尾事故并起火，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栖霞生

态环境局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

7月27日14时50分左右，栖霞生态环境局到达事故现场，实地勘察消防水和泄漏的矿物油去向，发现均随雨水进入智谷大道北侧水塘，因雨势较大，水塘很快出现满溢现象，栖霞区生态环境局立即从南京炼油厂调集吸油棉和围油栏，分别在水塘出口及其下游排水沟渠、西湖大沟入七乡河处设置了三道围油栏，同时不间断放置吸油棉吸附油污，由南京泓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应急救援队进行含油污染物的收集。

7月27日16时左右，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达到现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对水塘下游水体进行踏勘，确定布点方案，分别在水塘出口河道1公里、3.1公里、3.5公里、4.5公里、6.4公里、7公里处，设置了6个监测点位，对PH、溶解氧、石油类、总磷等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频率为2小时采样一次，由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7月28日上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钱锋局长冒雨到现场指挥调度，要求大家加快处置进程，把污染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对事故处置产生的污染物要规范处理，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人员安全，确保事故处置安全、快速、高效，把影响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应急人员开始对塘边杂草和泥土上油污附着物进行清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对布设点位进行跟踪监测，每天监测2次。

28日19时左右，水塘和下游水体污染物全部清理完毕，红梅大沟、西湖大沟、七乡河入口水质均未受到明显影响。本次事故处置工作，共动用人力近50人，调集PVC围油栏100米、吸油棉420箱、危化品专用收集袋3000个，动用便携式应急照明组、数码发电机、橡皮艇、挖机、应急车辆等

装备设备 50 余台套。

（三）善后处理情况

本次事故处置共收集含油废物约 22.6 吨，含油杂物（水草）约 9.75 吨，已全部由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观察监测工作，29 日增设对照点红梅村中一组新塘（S7），30 日及 31 日增设西沟泵站（进水）、唐埝泵站（出水）两个监测点位。

根据 7 月 27 日至 31 日的监测情况可知，pH 及 DO 连续 5 日的检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7 月 27 日，在水塘及下游河道内前 5 个点位均有石油类检出，但数值仍满足 V 类水标准，28 日及以后，除对照点外，水塘及下游河道内所布设的 6 个点位均未检出石油类。7 月 27 日及 28 日，除西湖大沟外，各点位总磷检测数据均有超标现象，在 29 日的观察监测中仅剩七乡河摄山东处存在一次总磷超标现象（检测值为 0.46 mg/L，V 类水标准为总磷 ≤ 0.4 mg/L），其余指标均无超标情况，30 日及以后，各点位总磷检测数值均满足 V 类水标准。

市局要求栖霞生态环境局继续密切关注水塘生态变化情况，禁止无关人员从事水塘鱼类捕捞作业等行为，跟踪危废安全处置。

四、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事发时，南京正处于台风过境期，雨水较多，现场灭火产生的消防水及泡沫、雨水、事故水混合物全部进入附近一水塘，经过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及社会力量的连续紧急处置，水塘内的污染物已全部清理完毕，水塘及下游河道已无油花产生。经过对水塘及下

游河道水体监测，相关指标无明显异常，此次事件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事件直接经济损失费用约 956422.3 元，其中污染处置费用 934887.3 元、应急监测费用 21535 元。

五、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履职情况

1.快速响应，启动预案。栖霞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启动栖霞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带领固废科、监察大队、监测站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联系，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数量、去向及下游水源地分布情况，第一时间向市局、区政府进行报告。

2.立即开展泄漏物溯源调查及事故点监测、处置。立即查明泄漏去向，迅速采取措施将泄漏物封锁至可控范围内，及时铺设吸油毡，放置吸附棉，修筑好围堤，对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妥善收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判断泄漏物扩散途径及影响范围。

3.对污染物封锁区下游河道设置三道围油栏，并开展布点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4.电话通知七乡河入江口上游龙潭水厂做好水质跟踪观察，做好加密监测准备的相关工作。

5.对事故作出初步评估，联系相关专业环境处置队伍，调集污染处置物资装备，进一步对污染物收集处理。

6.及时上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进一步做好“双控”措施，含油废物及时打捞收集，交由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继续加强水质监测，全力把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7.根据《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要求：“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级人民政府（新区和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市

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及时汇报。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本次事件现场处置和信息报告等程序规范，处置得当。

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1.直接原因：“7.27”栖霞区智谷大道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装载有 33 吨矿物油的油罐车在智谷大道天佑路路口上方排队前进过程中遭后车追尾，导致油罐车起火，物料全部烧毁。在灭火过程中消防废水及部分物料通过地表径流向外环境进行排放。

2.间接原因：事发当天属于台风“烟花”过境期，道路状况不佳，加之后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欠缺，没有注意与前车保持距离，因此造成追尾事件，导致油罐车泄漏；适逢当天暴雨，水塘短时间出现了溢流现象。

七、事件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栖霞区智谷大道交通事故，导致含油类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事件处置产生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956422.3 元，未达到 500 万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认定标准，本次事故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截至目前，交通部门正在对本次交通事件进行调查，尚未做出最终责任认定。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1）从事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公司应制定极端天气停运相关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环境教育培训；应对突发事件，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开展救援工作。

（2）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公司日常监管，将安全、环境风险控制源头。

（3）交通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极端天气危险化学品车辆上路监管机制，在道路易拥堵区域增加交通安全警示牌

以及限速标志，严格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护措施。

（4）针对跨越或临近重要水体的桥梁、公路增加地表径流收集措施，防范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对重要水体造成影响。

特此报告。

附件：《南京市栖霞区智谷大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阶段
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

